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LWB CR6/5091/1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致勞工及福利局的電郵已收悉。由於福利事務委員會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文件作出討論，因應時間關係，我們就委員信件內的提問作出扼要的回應如下：

「特別計劃」旨在鼓勵非政府機構提升其用地的發展潛力，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增設現時或可見將來均需求殷切，並需要利用處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在這考慮下，我們優化了第二期「特別計劃」的社福服務設施清單，除了在安老和康復服務方面共增加五項設施外，同時新增三項兒童照顧服務。經優化的設施清單涵蓋18項設施，包括五項長者、10項殘疾人士和三項兒童照顧服務。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模式加強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服務，包括於2019-20年內增加2 0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再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

在第一期「特別計劃」建議項目的進度方面，各項目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項目的推進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用地的

地點及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地區諮詢的反應、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視乎相關的發展及規劃程序（例如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契約修訂等）所需的時間，推行這些項目可能需要數年或更長的時間。

在服務所涉及的經常開支方面，我們會適時就擴建、發展或重建後的新增福利服務所涉及的經常開支申請增撥資源。至於服務的受資助與自負盈虧名額的比例方面，我們在評估申請機構提交的計劃時，會研究機構的相關建議，並同時顧及社會上對各類服務及其運作模式的長遠需求、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能力和營運經驗、提供給服務使用者的選擇、及有關服務在市場上的成熟程度等因素。

我們樂意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就「特別計劃」的討論，並會屆時解答任何有關的提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沛鈴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黃國進先生）